

國立臺北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史豫寧

電話：0286741111#66160

電子信箱：yuning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研發字第1140508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科會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各1份

主旨：國科會114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案，本校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科會114年6月12日科會綜字第11400396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人除應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(不含已退休、累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人員)外，並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基礎研究類：研究成果以突破科學問題為主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、研究成果具學術原創性或具重要學術價值。

2、研究成果具學理創新性，對學術發展有重大影響及貢獻。

(二)應用研究類：研究成果以解決實務問題為主，對經濟、社會、民生福祉、環境永續、產業效益等具前瞻科技創新，改善人類生活之知識與技術，具有重大貢獻及有具體事實者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辦方式，申請人應於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至國科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）

傑出研究獎線上作業系統，依國科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製作下列文件後，將申請案線上送出，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函送國科會申請：

(一)傑出研究獎申請表。

(二)個人資料表。

(三)依國科會各學術處規定，應填之相關表件。

(四)自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起，至申請截止日前（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之個人或共同研究之績效文件。但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，應繳交自獲獎年度申請截止日後之績效文件。

四、檢附「國科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科會傑出研究獎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五、本案各領域申請表件刊載於國科會網站／學術研究／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／獎勵科技人才／傑出研究獎專區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